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欧盟委员会

美国和欧洲的纺织品/服装规定概览要点

2018年3月

本演示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编写，未经本委员会审批，亦未必反映本委员会的观点。

本演示的幻灯片为培训之用，并由具备相关知识的主讲人作口头陈述。这些幻灯片突出了关键的美洲和欧盟产品安全规定以供讨论。本演示的文字并非法律规定或政策的全面阐述，也不应以此为目的作为依据。当你作出的决定可能影响进入美洲和欧盟商业的产品的安全与合规时，应该参考美洲和欧盟法律法规的正式文本以及公布的美洲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和欧洲的指导文件。请注意，在本演示的结尾提供了参考资料。

服装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¹

- 在穿着服装上使用的纺织品必须符合最低易燃性规定。
- 有些服装物品不包括在穿着服装标准的范围之内。
- 某些面料的构造、纤维成份和纤维重量可豁免检测。

欧盟规定

- 按照《普通产品安全指令（正常使用）》，所有服装都必须安全。
- 企业可使用自愿标准来确保他们的产品是安全的。
- 包括在人身保护设备（例如手套、鞋、消防夹克等）中的服装有具体的易燃性规定。

服装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²

- 儿童睡衣必须符合更严格的易燃性规定。
- 某些睡衣可以豁免睡衣易燃性检测，但必须符合服装纺织品标准，包括：
 - 儿童紧身睡衣
 - 婴儿睡衣

欧盟规定

- 对儿童服装的易燃性没有具体监管规定。
- 有些欧盟成员国（例如英国和荷兰）对睡衣有一些规定。

服装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 儿童服装（包括睡衣）要求有一份儿童产品证书³
- 儿童服装还要符合易燃性之外的规定（化学品含量^{4,5,6}、跟踪标签⁷、小零部件⁸、拉绳⁹等等）。

欧盟规定

- 规定某些服装特性的标准和立法。
- 儿童服装要符合禁止在身体某些部位使用绳索和拉绳的规定，并且/或者对其它部分某些特性的规定。
- 对服装中危险物质的具体化学品含量限制。

服装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 对需要符合联邦消费品安全规定的儿童产品的检测必须由一家经过认证的、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¹⁰

欧盟规定

服装规定要点

美国规定

- 成人服装规定有普通产品证书，除非它有豁免。¹¹
- 成人服装不要求第三方检测。

- 在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规定之外可能还有其他联邦或州的服装规定，比如纤维成份和保养标签。

欧盟规定

- 成人服装不要求第三方检测（PPE列举的高危产品除外）。

- 在欧盟层面没有关于保养标签的规定（国家规定遵循ISO/EN标准）。
- 在欧盟层面有纤维成份标签的规定。

美国参考资料 – 纺织品/服装

- (1) 服装易燃性- 《联邦法规》 16 CFR 1610 部分
- (2) 儿童睡衣易燃性- 《联邦法规》 16 CFR 1615和1616部分
- (3) 检测和认证- 《联邦法规》 16 CFR 1107部分
- (4) 含铅油漆- 《联邦法规》 16 CFR 1303部分
- (5) 铅含量- 《联邦法规》 16 CFR 1500 部分
- (6) 邻苯二甲酸酯- 《联邦法规》 16 CFR 1308 部分
- (7) 产品认证和标签- 《美国法典》 15 U.S.C. 2063
- (8) 小零部件- 《联邦法规》 16 CFR 1501部分
- (9) 实质性产品危害清单- 《联邦法规》 16 CFR 1120部分
- (10)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联邦法规》 16 CFR 1112部分
- (11) 合规证书- 《联邦法规》 16 CFR 1110部分

欧盟参考资料 – 纺织品/服装

**EN 14682:2014 – 儿童服装上的绳索和拉绳
法规 (EC) No 1907/2006 – 化学品**